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8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

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